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74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6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进楚雄州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大省定民族中学贫困学生资助力度，提高楚雄州民族中学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委对全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和关心，对民族贫困学生的关爱！

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促进教育公平列为基本教育政策，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作为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资助制度建设，不断加大资助工作力度，从制度上来解决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的就学问题，使广大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充分享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诚如你们在提案中所讲，楚雄州民族中学为了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获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等等资助的同时，不断拓宽渠道，积极争取社会爱心人士和组织捐资助学，加大对贫困生资助力度。在这里，对你们的真诚努力和竭力付出表示敬意和感谢。

按照中央和省州相关政策，对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25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对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2500 元的生活补助。对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300 元的生活补助。对民族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高于其他同级同类学校 10% 拨付。

目前，楚雄州民族中学有在校学生 1822 人，其中少数民族 1347 人，占在校学生的 73.93%；寄宿学生 1768 人，占在校学生的 97.04%，建档立卡学生 229 人，占在校学生的 12.57%。享受国家助学金 503 人，其中享受一等助学金 2500 元/生.年的 244 人，享受二等助学金 1500 元/生.年的 259 人。享受免学杂费 1000

元/生.年的 237 人，享受生活补助 2500 元/生.年的 229 人，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 300 元/生.年的 1768 人。按 1540 元/生.年拨付生均公经费。

关于你们在提案中“以省州分级补助的办法：省级每月补助 30 元，州级每月补助 170 元，每月按照 200 元的标准补助”的建议事项，经我局与州财政局和州民宗委共同研究后，鉴于目前国家对各级各类学生的资助力度较大，各项资金均需州、市县配套相应比例的资金，结合我州财力保障水平的实际，我们建议待下一步省级提高标准后再推进实施。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与州财政局、州民宗委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多渠道争取资金，逐步解决你们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

再次感谢你们对全州教育事业的关心和帮助。



联系人及电话：曹彩春 15184886558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